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建小字第16號

原告 沐誠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金花

訴訟代理人 朱麗真律師

被告 金帝冷凍空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文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 原告前於民國113年3月6日委請被告就新竹市○區○○路00號址施作冰水機、泵浦新機定位安裝配管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總工程價款為新臺幣（下同）750,000元，嗣於同年7月20日被告進場施工，並於同年8月19日進場修繕，詎至113年12月，系爭工程仍未完工、被告亦拒絕進場修繕，原告無奈下僅能自行修繕，並於113年12月20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於113年12月23日接獲上開存證信函，原告再於114年1月21日以存證信函再次通知被告並確認系爭工程契約業經合法終止，被告於114年1月23日接獲，兩造間承攬契約關係業於113年12月23日終止。

(二) 系爭工程價款原告業已支付525,000元，系爭工程被告未施作部分為310,300元，追加部分為413,175元（含稅19,6

01 75元、未稅金額393,500元)，被告所主張追加部分應係
02 涵蓋在系爭工程內，並非追加，就此原告業已於113年11
03 月22日以函文回覆被告，並請求被告應退還原告溢付之工
04 程款85,000元，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不當得
05 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工程款等語。並聲
0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則以：

09 (一) 對於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總價款為750,000元，原告業已支
10 付525,000元均不爭執，惟原告尚積欠225,000元未給付。

11 (二) 被告於113年7月30日即已就系爭工程全數完工，並於113
12 年8月19日缺失改善完成，嗣於113年9月2日向原告提出空
13 調按裝完工驗收報告書，請原告確認完工驗收蓋章，原告
14 卻指控被告未完成工程故不予蓋章，被告又於同年10月7
15 日發函，要求原告盡快安排驗收及施工餘料載回等事宜，
16 原告均不予理會，被告再於113年10月29日發函直接向原
17 告要求工程尾款亦未果。

18 (三) 原告在系爭工程施工期間現場調整施工方式，故產生追加
19 減帳目，被告於113年11月19日提出追加項目，嗣於113年
20 11月22日原告發函表示不予認同追加項目，並要被告退還
21 工程差額85,000元，被告再於113年11月22日以存證信函
22 催告原告餘款及追加項目未清償事宜，原告於113年11月2
23 6日接獲。因原告無意清償餘款及施工餘料載回等事宜，
24 被告僅能向業主即訴外人宜特公司請求協助，故於113年1
25 2月4日發函宜特公司，原告卻於113年12月20日委請律師
26 以存證信函回覆並向被告催告，並要求被告勿再妨害原告
27 公司信用，並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但因工程款項並未
28 結清，故被告不同意解除契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29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30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02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
03 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
04 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
05 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
06 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
07 有明文。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
08 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有明文規定；又主張法
09 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
10 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11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
12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3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4 (二) 經查，原告委請被告施作系爭工程，系爭工程總價款為75
15 0,000元，而原告已據此給付工程款525,000元等節，為兩
16 造皆不爭執。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並未如期完工，並進而解
17 除系爭契約，扣除未施作部分，及被告主張之追加部分已
18 包含在系爭工程內，被告應返還85,000元等情，惟此為被
19 告所爭執，則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然而，原告未能提
20 供任何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未如期完工而得行使解約權，
21 且被告有溢收工程款之情形，則原告之主張已難認有據。

22 (三) 此外，被告主張系爭工程之所以會有未施作部分310,300
23 元，及追加部分413,175元（詳如被告於113年11月19日向
24 原告所提出之「應收帳款對帳單明細113年」，本院卷第1
25 15頁），是因為被告是原告下包，被告在現場依照原告意
26 思變更。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未施作部分310,300元，也
27 是引用前述「應收帳款對帳單明細113年」，足認被告辯
28 稱兩造就系爭工程進行前述「應收帳款對帳單明細113
29 年」上所示之追減項目等情，應屬實在。原告雖又主張前
30 述追加部分已包含在系爭工程內，惟前述追加部分在形式
31 上與原報價單所列項目（本院卷第19頁）已有不同，原告

01 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難
02 認可採。

03 五、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000元
04 及法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時 瑋 辰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1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6 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詹昕容